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城交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關竹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關竹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關竹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件為5年後再犯、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李崇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金城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童靖文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80號

被　　告　關竹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關竹軒明知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5年8月14日12時許起至16時許，在址設金門縣○○鎮○村00號3樓之居所，飲用燒酒3、4瓶後，在吐氣酒精濃度業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上址出發，欲前往址設金門縣○○鎮○○路0○0號之「敬業機車行」，途中由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2段欲右轉進入昇恆昌購物中心前道路時，因不慎駛入對向車道，適有林政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亦行經該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無人受傷)，警方獲報趕赴現場後，對關竹軒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試，測得結果值為每公升0.88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關竹軒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且有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金門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及現場照片16張等在卷為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主任檢察官　葉子誠

檢　察　官　李崇文